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林利庭  
電話：(02)2348-2252  
電子信箱：ltli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外條法字第109001931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attach1 10900193130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部囑託協查哥斯大黎加同性婚姻法律規範事，檢  
附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查復資料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部本(109)年6月10日台內戶字第1090242730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內政部



1090125352

109/06/29

##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函

機關地址：Apartado Postal 4653 Managua,  
Nicaragua

承辦人：高晨峯

電話：(505)2277-1333

電子信箱：cfkao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外交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尼加字第10960801640號

遠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協查哥斯大黎加同性婚姻法律規範事，詳如說明，謹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遵奉鈞部本（109）年6月16日外條法字第1090018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謹查哥斯大黎加最高法院憲法法庭（Sala Constitucional）於2018年8月8日以第12782號解釋文，正式裁定哥國《家庭法》（Código de Familia）第14條第6款有關「同性之人在法律上不得結婚」之規定違反憲法，並要求立法機構須於解釋文公告後18個月內完成同性婚姻法制化，否則該法條將自動失效；該解釋文嗣於同年11月26日正式公告於哥國司法公報（Boletín Judicial），惟哥國國會未於前揭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，前述法條已於本年5月26日零時起正式失效，哥國同性婚姻正式合法化，並與異性婚姻享有同等權利。
- 三、檢陳哥國《家庭法》條文及前揭解釋文網址（家庭法：[www.pgrweb.go.cr/sci/j/Busqueda/Normativa/Normas/nrm\\_texto\\_completo](http://www.pgrweb.go.cr/sci/j/Busqueda/Normativa/Normas/nrm_texto_completo)）。



aspx?nValor1=1&nValor2=970；解釋文：nexuspj.poder-judicial  
.go.cr/document/sen-1-0007-875801)，併請鑒察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

109/06/23  
11:20:47

